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設備器材借用辦法

- 一、 借用對象：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且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 二、 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 三、 借用相關規則：
 1. 任何設備、器材、書籍等借出時應確實檢查配件及主體是否正常，並詳盡填寫登記借用單。
 2. 請依照規定準時歸還資源教室，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借用權益。
 3. 請妥善珍惜所借用之設備、器材、書籍等，若毀損需負修理賠償之責。
 4. 單次借用數量基本限定一件，如有特殊需求經與輔導人員討論後可視情況專案處理。
 5. 基本借用期限為一週，若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特殊借用期限經與輔導人員討論後可適情況專案處理。
- 四、 如有未詳盡之處，後續修訂之。